

## 民事法判解

## 著作權是否得時效取得及善意取得？

##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著作權是否得適用民法關於時效取得及善意取得制度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何者最為正確？

- (A) 依民法第772條之規定，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，得準用時效取得之規定。著作權為智慧財產權，為財產權之一種，自得準用關於時效取得之規定。
- (B) 著作權得登記，有公示外觀，故占有著作權之準占有，依民法第966條準占有之規定，得準用民法第801條、第948條之善意取得之規定。
- (C) 時效取得之制度目的係尊重長期占有既成秩序，於智慧財產應無適用餘地；惟為貫徹交易安全之保護，於登記之著作權者，有善意取得規定之適用。
- (D) 著作權之占有無公示外觀，無善意取得制度之適用。

**答案**：D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若有二人以上同時主張時效取得，究竟該著作權應歸屬何人，勢必造成著作權法律關係之混亂，反而無從迅速確定法律狀態，達到有效運用、配置社會資源，使社會總效益極大化之目的。若承認得以時效取得著作權，無疑鼓勵他人無待創作，即可以逸待勞，擅自行使著作權，於十年或五年後即可原始取得著作權，將挫著作人之創作誘因，人類智識文化資產如何永續發展？故以一定時間占有他人之物而取得物權、以尊重長期占有之既成秩序之時效取得制度，與著作權法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立法目的有別，因此，關於著作權，不在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之列。末按著作權係抽象存在，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，無法如物權人僅須占有特定之有體物即可排除他人使用，是以著作權無從形成如同動產占有狀態之表徵。至著作權執照之性質，於上訴人主張在七十九年二月一日自綜一公司受讓著作權時，著作權註冊或登記並無任何推定效力，亦不足以持此謂綜一公司享有著作權之表徵，而要求真正的著作權人退居其次。倘承認第三人得善意取得著作權，將過於保護交易安全，而可能降低著作人之創作意願，無由達成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，是以善意取得制度於著作權並無準用之餘地。

### 【裁判分析】

著作之內容一旦以一定形式對外表達後，任何人無須藉由著作人之協力，即得加以利用，具有非獨占性（non-exclusive）、無耗損性（non-rivalrous）、共享性之特質，而與物權所保護之財產標的物具有獨占性（exclusive）、耗損性（rivalrous）、自然稀少性（natural scarcity）之性質迥然有別，著作權無法如物權人僅須占有特定之有體物即可排除他人使用。又著作權為無體財產權，並非準物權，不適用時效取得制度。且其登記並非公示外觀，並無公示原則產生公信原則之善意取得制度之適用。

### 【關鍵字】

智慧財產權、財產權、時效取得、公示原則、善意取得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772條、第801條、第908條、第966條。

### 【參考文獻】

-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號判決、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4號刑事判決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